

2026-2027年联通在线国家标准安全检查与 高级评测服务项目 邀请谈判需求公示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2026-2027年联通在线国家标准安全检查与高级评测服务项目进行邀请谈判，现就本次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为满足国家监管安全要求，对标安全考核提供合规咨询、政策解读及专项检查等。帮助企业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体系。

1.2 采购内容：

2026-2027年联通在线国家标准安全检查与高级评测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主要有：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咨询与核验、安全合规测评（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等保测评）、实名制问题专项。

1.2.1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咨询与核验：协助买方完成系统整体的合规咨询及重点问题专项监测核验。在买方提出安全需求后，及时为买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安全咨询，协助买方解决相关问题，具体安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研究、政策研究、重点安全领域研究、论文编写等。

1.2.2安全合规测评：

（1）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按照集团公司及工信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协助买方开展重点业务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安全审查工作。

（2）等保测评：依照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方面的测评和管理方面的测评，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最后出具符合公安部要求的等保测评报告。

1.2.3实名制问题专项：按照集团公司及工信部关于实名制问题的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协助买方对业务数据开展专项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

1.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应答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应答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若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应答人须提供黑名单管理制度知晓承诺书、供应商合规承诺书、供应商合规经营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及其它要求的承诺书。（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应答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履约情况承诺书、财务状况承诺书等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

（五）应答人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或联通在线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供应商或联通在线黑名单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供应商名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3. 谈判采购论证情况

3.1 谈判采购的原因：

3.1.1 本项目依据《中国联通谈判采购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

3.1.2 本项目依据《中国联通谈判采购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安全风险、舆情风险

、救灾、紧急等其他不适宜公开谈判的，可采用邀请谈判采购方式。联通在线公司内部已核准这一采购方式。

3.2 选择该单位的原因：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且性质特殊，同时工信部检查标准每年均有调整，跟随安全态势发展不同而变，故单次采购内容均不固定，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具体要求。仅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三家单位具备国家标准安全检查、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等保测评、实名制检测等服务项的安全资质，其他单位提供服务不能保证全部满足本项目所需需求，不适宜公开谈判，故邀请三家进行合规检查。

4. 发布公示的媒体：

本次直接采购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5. 公示时间：

自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6日止。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6. 接受异议的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

采购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楼天银大厦
A座10层

联系人：杨友伟

电话： 17310020693

电子邮件： yangyouwei.gyl@chinaccs.cn

7. 其他说明：无。

采购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张彦来

